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2、服务内容：收集来自常乐镇区、农村及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道路及公共区域、公厕、果壳箱、垃圾箱等处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少量秸秆柴草，做到日产日清，垃圾送往指定三阳或四甲转运站（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3、服务范围：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行政区域内。

4、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在采购单位有预算的情况下，经镇、村考核，每月考核情况都为优秀，并且不改变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可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每年服务费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柒拾万零捌仟壹佰零叁元零陆分 元，（小写：¥4708103.06 元）。

本合同价应包括以下内容：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清运、油耗、清扫、处置费，人员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民事纠纷和其他不良影响公众事件全由外包单位自行负责。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作业标准

1、负责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转运至就近的中转站，不得乱倒乱扔或混入农业、工业生产垃圾。

2、生活垃圾收集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没有抛洒滴漏现象。

3、对垃圾运输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压缩垃圾车按甲方指定位置排放污水，并定期清运。

4、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没有爆桶、溢桶现象。

5、集中点垃圾清运时，无翻捡垃圾情况。

6、垃圾清运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应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设施周围干净整洁，周边3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溢现象。

7、区域内垃圾桶按照现有垃圾桶规格、参数、配置情况进行采购、添置、更换。

8、镇区垃圾桶每日冲洗，干净整洁，农村垃圾桶每10天冲洗一次。

9、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行驶过程中严禁出现“抛冒滴漏”、密闭不严等情况。

10、严禁垃圾在清运车辆内过夜。

11、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均车况良好、车身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编号、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标志清晰标准，车箱密闭、无滴漏、撒漏。

12、每天作业完成后对收运车辆进行保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13、工作人员文明作业，避免与村民发生矛盾。

14、上级督查到的问题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照考核及实际履约情况每季度结算一次运行服务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以财务入账为支付条件。

注：乙方须在本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保洁人员工资专用账户，专用于本项目保洁人员工资发放。甲方在每季度支付运行服务费时，将该费用中归属于保洁人员工资的部分（具体金额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工资表为准）单独划转至前述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限用于支付本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乙方每月向甲方提报工资明细，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资金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向进行监管。乙方对保洁人员工资支付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如专户资金不足，乙方须先行垫付，不得以甲方付款延迟为由推卸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35405.15 元，缴纳方式： 保函 。

注：缴纳形式为保函的，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具有对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日常检查监管的权利，督促乙方遵守有关规章制度，遇有突发性工作（包括上级检查），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在接到口头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在口头整改无效的前提下开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因乙方履行协议不到位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所有罚款。

3、甲方按照相关考核成绩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和谐的工作环境，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协调化解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矛盾，便于双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做到合同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落实，对连续两次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建议乙方教育和处理。

6、所有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根据乙方能力，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进行，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取得相关签证后乙方进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监督，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乙方组织人员、机械实施服务，落实固定保洁人员，迎有重大活动通知须服从甲方人员安排调度并及时整治相关问题。

3、乙方所聘管理人员、保洁员，乙方必须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如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环境服务委托合同》，对区域内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乙方在管理过程中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管理人员注意自我保护，在管理过程中发生自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自行负责。

6、乙方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安全事故、民事纠纷、公共事件负面舆情等，责任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须对垃圾桶进行修理、维护，如需更换垃圾桶的，必须上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更换垃圾桶的费用根据实际更换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高温补贴及过节加班费等，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从当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支付给员工，并对乙方处罚金500元/人/次。

2、乙方必须在甲方下达的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如未及时响应或延期完成，每发现一次处罚金500元，如因乙方未能响应或未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作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3、12345热线或其他媒体负面报道涉及保洁公司责任区域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的存在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在当月考核中扣500元，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款。镇区反映承包人责任区域环境长效管理的存在问题，情况属实，未限期整改到位的每次扣500元。

4、合同到期后，乙方交付项目时必须保证所有垃圾桶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更换垃圾桶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终止合同情形

1、乙方须按投标时的人员、设备配备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配置到位，如配置不能到位的，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同一地点的存在问题三次督办仍未解决的。

3、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连续达三天未清运的或未配齐满足作业要求的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人数的。

4、因违规操作造成重大事故的。

5、各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开展第一时间整治到位，整治效果满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拖欠员工工资、高温补贴及过节加班费等发现三次的。

7、未能及时响应甲方下达的任务满三次的。

8、一年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575697585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服务管理外包考核细则

一、考核方式

1、考核组织机构：由甲方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考核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形式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专项考核。

2、考核方法：考核采取百分制。（具体详见委托管理考核表）

甲方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对乙方清运作业开展考评，月度考评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作为核算当月服务费基准金额的依据。考评等级划分：月度考评得分 85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含）—84 分为良好；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服务费基准金额核算标准如下：

当月考评优秀：当月服务费基准金额按 100% 核算；

当月考评良好：以 85 分为基准分，每低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依次累计扣减；

当月考评不合格：当月服务费基准金额按 70% 核算。

服务费按季度汇总结算。甲方先汇总季度内三个月服务费基准金额，再从中抵扣本季度内乙方产生的其他各项违约金、赔偿款及合同约定其他应扣款项后，支付剩余费用。考核档次仅确定服务费基准金额，不免除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照常扣减。

合同期内，乙方一年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点
1	收集常乐镇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道路及公共区域、公厕、果壳箱、垃圾箱等处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少量秸秆柴草，垃圾送往指定三阳或四甲转运站（具体根据业主要求）。	区域范围内入桶垃圾未清理的，发现 1 个点位扣 1 分
2	村居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收集结束后，清扫收集时散落的垃圾，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村居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收集结束后，未及时清扫影响周边环境卫生扣 1 分
3	镇区收集垃圾时，做到垃圾倾倒上车完毕后即把现场清扫干净，不留有垃圾残渣。	镇区收集垃圾时，垃圾倾倒上车完毕后未及时清扫，现场留有垃圾残渣，发现 1 点位扣 1 分。
4	垃圾清运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在规定	垃圾清运收集未做到日产日清，在规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间内送往中转站。	时间内送往中转站，发现1次扣1分。
5	垃圾清运收集后，垃圾桶有序摆放，桶盖盖上，呈密闭状态。	垃圾清运收集后，垃圾桶未有序摆放，桶盖未盖上的扣0.2分。
6	做好垃圾收集途中车辆的密闭工作，沿途不出现抛洒、滴漏等现象。	1、车辆收集途中车辆未密闭的，发现一次扣2分。 2、收集沿途中出现抛洒、滴漏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
7	驾驶员文明驾驶，按章作业，定期对车辆车况进行分析，并及时进行清洗消杀、维护保养，确保车况好，车容洁。	车辆作业途中因主要责任导致发生一般事故，视情扣3-5分，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15分。且情节严重影响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8	甲方下达保洁任务	未能及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2：

人员配置和车辆配置一览表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岗位
1	段琦琦	男	15955121970	340406198303060014	43	项目经理
2	温飞	男	13861968904	340122199210053315	34	助理
3	万光仪	男	13962906301	342427199711172013	29	麒麟片片长
4	王亚昆	男	13962746305	342601199005261817	36	常乐片片长
5	高安	男	13813778358	340111198410281511	42	平山片片长
6	徐伟洪	男	18862816354	330227197505208771	51	压缩车驾驶员
7	陈威	男	13814689211	340323199708093717	29	压缩车驾驶员
8	黄振华	男	17396847680	320684198907100634	37	压缩车驾驶员
9	汤晔华	男	15312957255	320684198005183178	46	压缩车驾驶员
10	黄韬	男	13813773721	320625197808240274	48	压缩车驾驶员
11	梁国军	男	15262824590	412825197208105735	54	压缩车驾驶员
12	杨永兰	女	18252843117	32068419880927266X	38	压缩车驾驶员
13	吴向华	男	15371707097	320684198103274911	45	压缩车驾驶员
14	沈东飞	男	15962812111	320625197411145172	52	压缩车驾驶员
15	施张平	男	15162791257	320625196509032673	61	保洁员
16	沈薛祥	男	13813766640	320625196403202718	62	保洁员
17	陈海华	男	13815236710	320684198611062755	40	保洁员
18	施中平	男	13813767257	320625196906132678	57	保洁员
19	施竹萍	男	13275262128	320625196210303002	64	保洁员
20	沈伟	男	15962884413	320684198205033174	44	保洁员
21	盛春官	男	13912890173	320625196307303172	63	保洁员
22	倪振华	男	17851730831	320684198612112910	40	保洁员
23	蔡锦辉	男	15896227694	320684198009132933	46	保洁员
24	丁胜利	男	13626286404	410221197708213433	49	保洁员
25	黄决心	男	13270615066	320625196203305173	64	保洁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6	范卫兵	男	18094383861	320625196108135196	65	保洁员
27	王爱杰	男	13862492391	320684198311124918	43	保洁员
28	成波	男	13813771725	320625196712055176	59	保洁员
29	姜建荣	男	13962871653	320684198507155193	41	保洁员
30	成永姜	男	13813771831	320625196510245174	61	保洁员
31	邱雷	男	13814635906	320684198009182914	46	保洁员
32	薛勇	男	15950853410	320625197501015179	51	保洁员
33	曹挺	男	15262821839	320684198911152672	37	保洁员
34	施耀	男	15250628861	320684198112272678	45	保洁员
35	赵兴裕	女	15962887973	320684197811031223	48	保洁员
36	曹裕平	男	15222060932	320625196311175177	63	保洁员
37	包玉忠	男	15716247602	320625196205105212	64	保洁员
38	尹卫东	男	15262828312	320625196812022910	58	保洁员
39	何雪兵	男	13776939396	320625196403086673	62	保洁员
40	杨石新	男	13815232748	320625196412293172	62	保洁员
41	龚忠新	男	130721250625	320625196508212672	61	保洁员
42	龚治新	男	13626281436	320625196310222672	63	压缩车辅助工
43	方华	男	13773710170	320684198312022673	43	压缩车辅助工
44	王学明	男	18962810341	320625196403262913	62	压缩车辅助工
45	陈玉冲	男	13962887471	320625196204165176	64	压缩车辅助工
46	翟宣东	男	15151382704	320625196404285674	62	压缩车辅助工
47	金千	男	15706284142	320625196906162914	57	压缩车辅助工
48	王金冲	男	13773713489	320625196401252957	62	压缩车辅助工
49	黄豆	男	13641679175	320625196903152913	57	压缩车辅助工
50	施召昌	男	18851307884	320625196308192718	63	压缩车辅助工
51	彭学昌	男	15262839837	320625196212082696	64	压缩车辅助工
52	张平	男	13862843331	320625196203283197	64	压缩车辅助工
53	徐学平	男	15851230714	320625196506032918	61	压缩车辅助工
54	姜惠平	男	13186515582	320625196110255170	65	压缩车辅助工
55	樊天红	男	15950894396	320625196411292936	62	压缩车辅助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6	施建春	男	18014358220	320625196405142691	62	压缩车辅助工
57	施锦新	男	13678029678	320625196205262672	64	压缩车辅助工
58	陈卫	男	17703693779	320625196402102678	62	冲洗车驾驶员
59	闻志彬	男	15152895132	320625196311092152	63	冲洗车驾驶员
60	曹欢欢	男	15240579203	320684198801135193	38	冲洗车驾驶员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型号	数量	车辆型号	车辆年限	备注
1	皖 AP1593	12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JLL5120ZYSEQE6	2026-6-5	
2	皖 AJ8188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JLL5080ZYSZZE6	2022-12-14	
3	皖 SH6921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JLL5080ZYSZZE6	2023-7-31	
4	皖 AG9371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JLL5080ZYSZZE6	2021-8-27	
5	皖 AJ0900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JLL5080ZYSZZE6	2022-12-15	
6	皖 AJ2960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JLL5080ZYSZZE6	2026-9-21	
7	皖 AJ9965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JLL5080ZYSZZE6	2026-9-21	
8	皖 AJ6013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JLL5080ZYSZZE6	2026-9-21	
9	苏 FE7642	9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FLM5080ZYSJL	2021-10-20	
10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3		2026-9-20	
11	六桶三轮转运车		27		2026-7-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3：

廉政合同

发包方：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30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30 日